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46/10-11(03)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2011年3月17日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文件

前往南韓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考慮人力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前往南韓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以研究有關實施標準工時的經驗的建議。

背景

2. 標準工時是一個複雜的課題。政府當局表示，僱主、僱員及社會各界對應否在香港推行標準工時意見分歧。

3. 2010年10月13日，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公布，隨着《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的實施，現在是適當時候就標準工時展開政策研究。在2010年10月21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的相關施政措施作簡報，他表示政府當局會深入研究這個課題。

4. 在2011年1月20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建議事務委員會進行職務訪問，以獲取有關其他地方實施標準工時的第一手資料。經審視10個選定地方的標準工時資料後，事務委員會在2011年2月17日的會議上商定考慮於2011年7月的最後一個星期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以研究南韓及／或英國實施標準工時的經驗。

擬議訪問的範圍及目的

5. 事務委員會察悉，南韓於1953年首度推行每周48小時的標準工時規定。該項規定分別於1989年修訂為46小時及於1991

年修訂為44小時。其後，該項規定進一步修訂至每周40小時，分6個階段實施。首階段於2004年7月1日實施，最後一個階段將於2011年7月1日實施。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部就南韓的標準工時擬備的資料便覽載於**附錄**。

6. 現建議事務委員會前往南韓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以研究有關標準工時的以下範疇——

- (a) 政府的標準工時政策；
- (b) 有關實施標準工時的執法及監察工作；
- (c) 標準工時對營商環境及勞工市場的影響；及
- (d) 政府為處理實施標準工時的過程中引起的關注或問題而採取的措施。

7. 訪問期間的活動包括與國會的相關委員會、政府有關官員、學者、主要工會及僱主協會會晤。

訪問的擬議時間

8. 視乎接待機構確認作實的行程，現建議是次訪問暫定於2011年7月24日至29日進行。

訪問團的成員

9. 有關的大原則是事務委員會委員應可優先參與訪問。非委員的議員經事務委員會同意，亦可參加在香港以外的職務訪問。現建議非委員的議員應獲邀加入訪問團。

訪問的擬議預算

10. 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已通過的安排，每位議員均獲安排設立一個數額為55,000元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以供他們參加由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舉辦的港外職務訪問。該帳目的款額可供議員在4年任期內使用。4年任期內的開支若超過可動用餘額，須由議員自行支付。

11. 假設事務委員會將於2011年7月底訪問南韓，根據初步估計，擬議職務訪問每名參與成員的開支(包括機票、酒店住宿、膳食、市內交通及雜項開支等)約為20,217元(乘搭經濟客位)或31,117元(乘搭商務客位)。

徵詢意見

12. 若委員支持事務委員會進行上文第6至11段所述的擬議職務訪問，秘書處會訂出擬議職務訪問的細節。請委員注意，擬議的職務訪問須獲得內務委員會通過。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3月11日

資料便覽

南韓的標準工時

1. 引言

1.1 本資料便覽旨在向人力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說明南韓發展及推行標準工時的政策及相關事宜。

1.2 近年來，在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下稱"經合組織")的成員國當中，南韓工人的平均工時最長。舉例而言，在2008年，與經合組織成員國的1 765小時平均工時比較，一名典型南韓人每年工作2 256小時。在2010年，南韓的每年平均工時為2 255小時，仍然是經合組織成員國當中工時最長的國家。

2. 標準工時的發展

2.1 南韓的《勞工標準法》(*Labour Standards Act*)界定該國所採用的標準工時。該法例於1953年制定，最初訂明南韓工人每天工時為8小時，每周工時為48小時。每周的工時標準在1989年減至46小時，再在1991年進一步減至44小時。由於1997年出現經濟危機，以至大量工人失業，國民因而於1998年要求政府降低法定的標準工時，以製造更多就業機會。

2.2 2000年5月，南韓勞使政委員會(Korea Tripartite Commission)(下稱"勞使政委員會")¹成立減少工時特別委員會，以便僱員、僱主及政府的代表共同研究有關縮短每周工時的事宜。² 2000年10月，委員會就逐步減少工時而無損工作生活質素的總體原則達成共識。

2.3 該委員會建議，新的標準為每周工作40小時，與國際標準一致。此外，該委員會的建議亦涵蓋與降低標準工時有關的其他事宜，例如工資補償、有薪假期日數、實施日期、彈性工時計劃、超時工作上限、超時工作津貼、每周例假和月事假期。

2.4 在談判過程中，勞方代表堅持要縮短工作周而工資和其他工作條件不會變差；該委員會的其中一個資方代表——韓國經營者總協會(Korea Employers Federation)則要求削減有薪假期日數和超時工作金額，以應付勞工成本增加的問題。雙方堅守本身利益，僵持不下，以至未能就有關事宜達成協議。談判在2002年7月破裂後，政府決定參照該委員會曾作出的討論，草擬修訂《勞工標準法》的法案。

¹ 勞使政委員會於1998年成立，目的是讓勞資雙方及政府能以互信及互助合作的精神為基礎，共同就勞工政策及相關事宜進行磋商。委員會亦會在有需要時向總統提供意見。勞使政委員會由全體委員會、1個常設委員會、3個小組委員會、5個特別委員會及秘書處組成。全體委員會19名成員包括：韓國勞動組合總聯盟(the Federation of Korean Trade Unions)主席、韓國全國經濟人聯合會(the Federation of Korean Industries)主席、韓國經營者總協會主席、財務及經濟部長官、就業及勞動部長官、工商及能源部長官、企劃及預算部長官、金融監管委員會(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主席，以及來自公眾的多名專家。

² 勞動部於2010年改名為就業及勞動部，是減少工時特別委員會的其中一個政府代表。該部負責有關勞工標準、調和勞資關係、為工會提供指引、職業安全和健康、僱員福利、僱傭政策、平等就業機會、僱傭保險、職業技能發展培訓及其他勞工事務。

2.5 當局在《勞工標準法》的修訂法案中建議，工作周由44小時縮短至40小時，年假則減少7天至25天，並削減超時工作金額³。工人視此等措施為削減假期和收入。韓國勞動組合總聯盟(下稱"韓國勞總")和全國民主勞動組合總聯盟⁴ (下稱"民主勞總")組織數以千計的工人進行罷工，抗議政府的有關建議，並要求每周工作40小時而不削減工資。

2.6 雖然受到勞工界強烈反對，政府仍在2002年年底前向國會——南韓的一院制立法機關——提交並無就原方案作出重大改動的《勞工標準法》修訂法案。國會的環境及勞工委員會(Environment and Labour Committee)在2003年8月通過該法案，而有關政策則由2004年7月1日起分階段實施。

3. 40小時工作周政策的主要特點

3.1 經修訂的《勞工標準法》在多方面作出改動，包括法定工時、逾時工作、假期及薪酬補償。僱主須修訂僱傭規則，而新政策並不適用於部分工種。修訂詳情在以下各段說明。

法定工時

3.2 每周法定工時為40小時。該40小時的上限可在3個月內彈性調節。換句話說，若然在指定的任何3個月內，每周平均工時不超過40小時，僱員可在某一周內工作逾40小時而不獲逾時工作薪酬。

³ 原來的《勞工標準法》包括下述重點：44小時工作周；每月1天例假；連續服務一年或以上的僱員享有10天年假，值勤率達90%或以上者另加8天，並在其後按年遞增1天；超過20天的未放取年假可獲金錢補償；每月1天有薪月事假期；以及50%或以上的超時工作津貼。

⁴ 韓國勞總和民主勞總是勞使政委員會的勞方代表。截至2009年年底，南韓有4 689個工會，當中包括4 645個企業層面的工會、42個工會總聯盟，以及兩個全國工會總聯盟：韓國勞總和民主勞總。

逾時工作

3.3 在法定工時以外進行的任何工作應以逾時工作的額外薪酬作為補償。逾時工作時數上限為每周12小時，在40小時工作周推行後的首3年內，每周逾時工作時數上限可增至16小時。

3.4 逾時工作津貼應為正常薪酬的50%。作為過渡措施，在40小時工作周推行後的首3年內，首4小時的逾時工作津貼可減至25%。

3.5 僱主可與僱員訂立書面協議，以假期代替逾時工作薪酬。每1小時逾時工作可對換1個半小時補假。

假期

3.6 僱員工作滿1年，且值勤率達80%，可享有15天有薪年假。工作未滿1年，但在所有工作日值勤的僱員，每月可獲得1天有薪年假。工作逾3年的僱員可在任職首年後每兩年額外獲得1天有薪假期。年假日數的上限為25日。

3.7 每月有薪假期的原有安排已經廢除，每月1天的月事假期亦由有薪改為無薪。此外，倘若僱主在僱員的年假限期屆滿的3個月前向該僱員發出通知而僱員並無放取年假，該僱主可免除以金錢補償未放取假期的責任。在此情況下，按照新政策，未放取的假期將會喪失及不會獲得任何補償。

薪酬補償

3.8 為使工時減少但不致令生活水準降低，僱主必須作出補償，以維持工人的現有工資水平。因此，每小時正常工資不應少於實施40小時工作周之前的金額。

修訂集體協議／僱傭規則

3.9 僱主有責任修訂集體協議及僱傭規則，以配合新政策的改變。

豁免

3.10 工時規定不適用於從事下列工作的工人：

- (a) 從事開墾耕地、復墾、播種和種植、搜集、採摘或其他農務和林務工作；
- (b) 飼養牲畜、捕捉海洋生物或植物、栽培海洋產品或飼養牛隻，養蠶和從事漁業；
- (c) 僱主獲得就業及勞工部部長批准而進行的監視或間歇性工作；及
- (d) 總統令訂明的其他任何工作。

4. 實施情況和罰則

實施情況

4.1 40小時工作周分階段推行，詳情見下表：

表 —— 40小時工作周實施時間表

階段	實施日期	工作地點人數
首階段	2004年7月1日	1 000名或以上僱員
第二階段	2005年7月1日	300至1 000名僱員
第三階段	2006年7月1日	100至300名僱員
第四階段	2007年7月1日	50至100名僱員
第五階段	2008年7月1日	20至50名僱員
最後階段	2011年7月1日	5至20名僱員

4.2 40小時工作周首先在公營機構、大型私人公司及金融界別推行。由於預料實施較短工作周對小型及勞工密集行業的衝擊最大，因此給予他們最長的時間以適應新安排。此外，40小時工作周不適用於僱員人數少於5名的工作地點，因為根據《勞工標準法》，有關工時及假日的規例並不適用於這類工作地點。

4.3 為確保40小時工作周能順利實施，政府於2002年推出試驗計劃，准許官員在每個月的其中一個星期六放假，從而提高公眾對每周額外一天假日的期望⁵。

⁵ 在新政策實施前，南韓工人習慣每周工作6天。

4.4 鑒於僱員人數為5至20名的小型企業一般不熟悉勞工法例，但40小時工作周將於2011年在這類企業推行，就業及勞工部採取以下措施，務求實施工作能順利進行：

- (a) 舉辦教育活動，包括網上教育；
- (b) 在全國各地安排講座；
- (c) 與僱主組織合作舉辦諮詢活動；
- (d) 設立輔導中心，提供電話、互聯網及面談服務，解答有關問題；及
- (e) 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如提早在法定時間表之前6個月實行新的工時制度，可獲提供削減工時津貼⁶。

罰則

4.5 為確保《勞工標準法》獲得遵行，當局聘用合共1 606名勞工督察負責執法，他們於就業及勞工部及其附屬地區辦事處工作。勞工督察定期或不時巡查工作地點，查看有否任何違反勞工標準的情況，並在接獲受害人舉報後調查涉及違法的指稱。

4.6 任何人違反該法令的條文，可被判處監禁或罰款⁷。

⁶ 由於40小時工作周可能涉及較高的勞工成本，中小企未必願意實行，因此，為鼓勵中小企提早實行40小時工作周，當局提供津貼，以抵銷有關改動引致的較高勞工成本。該項津貼於2010年年底終止發放。

⁷ 任何人士違反有關延長工時、夜間工作及假日工作的條文，可被判處最高3年監禁或罰款不多於2,000萬韓圓(139,330.7港元)。此外，任何人士違反有關工時、延長工時限制、小休時數、假日及有薪年假的條文，可被判處最高兩年監禁或罰款不多於1,000萬韓圓(69,677.8港元)。

5. 對社會及經濟的影響

5.1 根據就業及勞工部和LG經濟研究所⁸的資料，在經濟及社會方面而言，實施40小時工作周預期會為社會帶來正面及負面影響。正面的經濟影響包括生產力提升、就業人數增加、零售業上升、消閒事業發展(包括增加文化活動、娛樂及出外用膳的消費)。隨着社會對服務行業有更大需求，婦女及青少年的失業問題或可得到紓緩。另一方面，縮短工作周的弊端包括勞工成本增加、生產力下降⁹、削弱公司的競爭力及導致中小企的勞工短缺。

5.2 從社會角度來看，實施較短工作周能鼓勵共享職位、兼職工作及更具彈性的工時。僱員可享有較佳的生活質素，並在家庭與工作之間取得平衡。長遠而言，預期南韓將會由一個勞工密集的工業中心轉型為高增值的知識型社會。然而，勞資雙方之間的衝突增加，或會影響社會和諧¹⁰。

6. 未來發展

6.1 即使實施了40小時工作周，南韓至今仍然是經合組織成員國當中工時最長的國家。不過，待該項政策於2011年7月在僱員人數為5至20名的工作地點推行後，南韓的平均工時預計可大幅下調。

⁸ LG經濟研究所是一間私人智囊機構，由跨國公司LG於1986年成立，目的是透過提供知識和資訊，增強業務競爭力及促進國家經濟持續發展。

⁹ 實施40小時工作周可能同時提高及減低生產力。就業及勞工部相信，較短的工作周可改善工人的健康，因而提升他們的生產力。另一方面，部分僱主則認為工人工作時間減少會導致生產力下降。

¹⁰ 勞資之間的衝突或會因部分僱主和僱員不滿40小時工作周的新政策而增加。

6.2 與此同時，就業及勞工部計劃把獲官方批准實行逾時工作的界別名單縮減，從而把2011年的全年平均工時減至1 950小時，較2010年的2 255小時下調13.5%。到2020年，預計全年平均工時可降至1 800小時。

資料研究部
2011年3月11日
電話：2869 9695

資料便覽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便覽作為上述意見。資料便覽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便覽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參考資料

1. Bae, Kim & Lee LLC. (2003) *Korean Law Update: 5-Day Work Week Legislation Passed in Korea*. Available from: http://www.bkl.co.kr/kor/_common/filedownload.asp?file=doc\5day.pdf [Accessed March 2011].
2. Daum 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 (2009) *40-hour workweek*. Available from: <http://cafe.daum.net/cplacho/FO35/1?docid=1GhJQ|FO35|1|20090511175405&q=40-hour%20workweek> [Accessed March 2011].
3. GlobalSecurity.org. (2002) *South Korea/Strike*. Available from: <http://www.globalsecurity.org/wmd/library/news/rok/2002/rok-021105-205e62d0.htm> [Accessed March 2011].
4.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2011) *Korea, Republic of – Working time – 2009*. Available from: http://www.ilo.org/dyn/travail/travmain.sectionReport1?p_lang=en&p_countries=KR&p_sc_id=1001&p_year=2009&p_structure=2 [Accessed March 2011].
5. Invest Korea Journal. (2004) *Shorter hours, big chang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ikjournal.com/InvestKoreaWar/work/journal/content/content_main.jsp?code=4340101 [Accessed March 2011].
6. Korea Development Institute. (2010) *40-hour workweek to apply to workplaces with fewer than 20 employees from July 1, 2011*. Available from: http://www.kdi.re.kr/kdi_eng/highlights/govern_view.jsp?no=4212&page=7&rowcnt=10 [Accessed March 2011].
7. Korea Focus. (2001) *Premature to Adopt Five-day Workweek*. Available from: http://www.koreafocus.or.kr/design1/layout/content_print.asp?group_id=705 [Accessed March 2011].
8. *Korea International Labour Foundation*. (2011) Available from: <http://www.koilaf.org/KFeng/engMain/main.php> [Accessed March 2011].
9. Korean Labor Law. (2008) *On 40 hour workweek of Korea*. Available from: <http://www.koreanlaborlaw.com/on-40-hour-workweek-of-korea/> [Accessed March 2011].

-
10. Korean Labor Law. (2009) *40 and 44 hours workweeks – application schedule and differenc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koreanlaborlaw.com/40-and-44-hours-workweeks-application-schedule-and-differences/> [Accessed March 2011].
 11. Korea Tripartite Commission. (2010) Available from: http://www.lmg.go.kr/english/e_index.asp [Accessed March 2011].
 12. Ministry of Employment and Labor. (2010a) *2010 Employment and Labor Policy in Korea*. Available from: [http://www.moel.go.kr/english/download_eng.jsp?type=&file=\(0\)101228_2010EmploymentandLaborPolicyinKorea.PDF](http://www.moel.go.kr/english/download_eng.jsp?type=&file=(0)101228_2010EmploymentandLaborPolicyinKorea.PDF) [Accessed March 2011].
 13. Ministry of Employment and Labor. (2010b) *40-hour workweek to apply to workplaces with fewer than 20 employees from July 1, 2011*. Available from: http://www.moel.go.kr/english/topic/working_view.jsp?idx=702 [Accessed March 2011].
 14. Ministry of Employment and Labor. (2010c) *Labor Standards Act*. Available from: http://www.moel.go.kr/english/topic/laborlaw_view.jsp?idx=254&tab=Standards [Accessed March 2011].
 15. Ministry of Employment and Labor. (2010d) *Labor Standards and Employee Welfare*. Available from: http://www.moel.go.kr/english/topic/working_view.jsp?idx=295 [Accessed March 2011].
 16. Ministry of Employment and Labor. (2010e) *Objectiv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moel.go.kr/english/about/purpose_function.jsp [Accessed March 2011].
 17. The China Post. (2010) *South Korea seeks to cut work hours*. Available from: <http://www.chinapost.com.tw/asia/korea/2010/06/10/260172/South-Korea.htm> [Accessed March 2011].
 18. Yonhap News Agency. (2010) *S. Korea aims to cut working hours to boost employment*. Available from: <http://english.yonhapnews.co.kr/news/2010/12/14/0200000000AEN20101214007200315.HTML> [Accessed March 2011].
-